

T/GDCA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干发喷雾

Dry hair spray

（工作组讨论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干发喷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气雾型免洗喷雾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与贮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通则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 11174 液化石油气
GB 13042 包装容器 铁质气雾罐
GB/T 13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GB/T 14449 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
GB/T 17447 气雾剂阀门
GB/T 18826 工业用1,1,1,2-四氟乙烷(HFC-134a)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25164 包装容器 铝气雾罐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BB/T 0005 气雾剂产品的标示、分类及术语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 2549 一般气雾剂产品的安全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干发喷雾

以有机溶剂、表面活性剂、护理剂、粉体材料等为主要原料，利用产品中的粉末附着在发丝表面，吸附发丝头油使发丝变更净爽蓬松的产品。

4 要求

4.1 气雾罐、气雾剂阀门

应符合GB 13042、GB/T 25164和GB/T 17447有关规定，并具有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方可使用。

4.2 剂料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的要求。

4.3 推进剂

应符合GB 11174、GB/T 18826、GB/T 19602的有关规定，且应选取已列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的推进剂，并具有厂家合格证明方可使用。

4.4 产品外观

图文清晰、罐体平整、光滑，无明显疤痕、变型、锈斑，印刷主要部位无明显划伤和污迹。

4.5 感官、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项目	指标要求
颜色	符合样板要求
性状	静置后粉液分层（有溶剂类）
气味	符合样板气味
内压(25℃，MPa)	≤0.8
喷出率(%)	≥90.0
泄漏试验(50℃±2℃，恒温水浴)	在(50±2)℃恒温水浴，5min内冒出气泡不超过5个，5min 后没有气泡冒出为合格。
耐热性能	(40±2)℃，24h 恢复至室温能正常使用
耐寒性能	24h恢复至室温能正常使用

4.6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项目	指标要求
菌落总数/(CFU/g)	≤1000(成人产品)或≤500(儿童产品)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100
耐热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汞(以Hg计)/(mg/kg)	≤1
砷(以As计)/(mg/kg)	≤2
铅(以Pb计)/(mg/kg)	≤10
镉/(mg/kg)	≤5
甲醇/(mg/kg)	≤2000【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需测甲醇】
二噁烷/me/ke)	≤30(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需加测)
苯(mg/kg)	≤2
游离甲醛	配方中使用【使用含甲醛释放体的原料需加测】
石棉	不得检出【配方中有使用滑石粉的需检测】

4.7 功效要求

可根据产品特性选择相应功效宣称，应符合表2的规定。如有其他功效宣称，应符合《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要求。

项目	要求
温和和无刺激	应符合T/GDCA 036中“无刺激”的要求
溶剂无残留	应对苯、乙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异丙苯、间、对二甲苯进行检测，要求为“未检出”
控油	应符合T/GDCA 054中“具有控油功效”的要求
敏感肌适用	应符合T/GDCA 029中“适用敏感皮肤”的要求

4.8 净含量偏差

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颜色、性状

5.1.1 产品颜色、性状:采用目测方法进行检查。

5.1.2 剂液颜色、性状:按产品使用方法喷出试样,气体散尽后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2 气味

按产品使用方法喷于闻香纸上,间歇嗅之,鉴别其气味是否符合规定之香型。

5.3 内压

按 GB/T 14449中5.5.1规定进行测定。

5.4 喷出率

按 GB/T 14449中5.3.6规定进行测定。

5.5 泄漏试验

按QB 2549中4.4的规定进行测定。

5.6 耐热性能

5.6.1 仪器

电热恒温箱,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5.6.2 操作

预先将电热恒温箱调节至 $(40\pm 2)^{\circ}\text{C}$,将包装完整的试样一支置于恒温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5.7 耐寒性能

5.7.1 仪器

冰箱,温控精度 $\pm 2^{\circ}\text{C}$;

5.7.2 操作

预先将冰箱调节至 $0^{\circ}\text{C}\sim 5^{\circ}\text{C}$,将包装完整的试样一支置于冰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目测观察。

5.8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测定。

5.9 功效要求

5.9.1 温和无刺激应按 T/GDCA 036 的要求进行功效评价。

5.9.2 溶剂无残留应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

5.9.3 控油应按 T/GDCA 054 的要求进行功效评价。

5.9.4 敏感肌适用应按 T/GDCA 029 的要求进行功效评价。

5.10 净含量

按GB/T 14449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按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执行。

7 标志、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7.1 标志

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5296.3、BB/T 0005、《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执行。

7.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7.2 包装

按QB/T 1685要求执行。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轻装轻卸，不能与有毒物质及易产生污染的物质混运，按箱子箭头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于温度不高于50℃的干燥通风仓库内，不能与有毒物质及易产生污染的物质混存，切忌靠近火源、热源，堆放时必须距离地、离墙10cm以上，离顶50cm以上，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箭头标志堆放，并应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在符合上述的贮存条件，并保证本产品包装完整。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